

email通知學生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5/31 13:34:2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正勇

電話：(02)77367932

Email：poa119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60069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育部】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請本部轉知所屬加強宣導國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1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6年5月12日役署徵字第1065004409號函辦理。
-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然迭有役男規劃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因不諳法令，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屢生爭議。
- 三、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請各校宣導提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出國前須申請核准。
- 四、另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連結至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

國立臺
公文系統

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亦請學校配合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許庭瑋

電話：02-33662058

收文日期：106年5月18日

收文文號：1060038734

來文摘要：【教育部】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請本部轉知所屬加強宣導國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1事，如說明，請查照。

簽辦意見：案內宣導事項，本室已張貼公告於軍訓室公告系統，並寄發電子郵件予校內未役役男，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一、群組公告：各院系所

裝

訂

線

臺灣大學
光緒縫章